

# 臺北醫學大學

## 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作業辦法

103年3月26日研究發展會議新訂通過

103年5月21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103年6月4日北醫校秘字第 1030001717 號令新訂，全文10條

第一條 本校為健全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制度，依「科技基本法」第六條及經濟部與各政府機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建立資訊揭露及利益迴避衝突規範，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名詞定義

- 一、研發成果：依本校暨附屬機構「研發成果歸屬及管理運用辦法」定義為之。
- 二、產學合作：依本校「臺北醫學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辦法」定義為之。
- 三、當事人：係指本校參與研究或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之教職員生。
- 四、當事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三親等以內親屬。
  - (二)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三)由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技術移轉或合作對象。
- 五、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 (一)財產上利益：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財產之權利、及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二)非財產上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運用本校研發成果營利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之利益。
- 六、利益衝突：係指當事人於參與或執行業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當事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

第三條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研究發展處產學育成營運中心(以下簡稱權責單

位)，其業務如下：

- 一、受理或管理申報或揭露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與相關資訊；
- 二、召開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審議爭議案件與負責重大案件之通報等事宜，必要時，得邀請外部專家與會審議；
- 三、公告應揭露事項。

第四條 當事人或其關係人不得因參與或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收受或獲取不當利益。除法令規定或經本校書面同意外，不得將本校研發成果自行提供予營利事業使用或參與籌設營利事業；且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研發成果運用契約簽訂後 2 年內，除因前開技術移轉作價持股外，不得投資該技術移轉營利事業，但已上市、上櫃或經本校同意者之營利事業，不在此限。

第五條 當事人參與或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應填具「利益衝突揭露單」，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交權責單位受理審查；若當事人或其關係人遇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當事人應即自行迴避，或促請其關係人迴避，並應確保其所揭露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若有隱匿不實之情事，應為其行為擔負責任；且利益衝突情事異動時，應立即揭露報備。

有以下情事者，經研管會認定有迴避之必要，應提出具體處理意見，陳報校長核定：

- 一、當事人知其本人或其關係人有涉及利益衝突之虞，向研管會核備並經認定應迴避者。
- 二、當事人未自行迴避或依前款規定向研管會核備，經研管會認定有迴避之必要者。

第六條 爭議案件審查程序

- 一、權責單位接獲未經報備而遭檢舉之案件，應備具書面敘明檢舉事由及證據，於調查不公開原則下，通知被檢舉人於 7 日內提出書面答辯，逕送研管會審議。
- 二、研管會得邀請相關業務領域專家學者提供諮詢，並於受理案件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調查報告應記載事實、證據、理由及調查結果。

三、研管會成員與處理案件相關業務人員，若具第二條第二項所定關係人範圍之一者，應行迴避。

四、經研管會審議調查報告，認定無違反利益衝突之情事者，陳報校長核定後，通知被檢舉人及檢舉人，必要時應通知利害關係人；認定有違反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依決議內容，載明被檢舉人違反利益衝突之事實、證據、陳述及答辯之要旨，作成適當處理之具體建議，陳報校長核定後，送達檢舉人、被檢舉人、被檢舉人及相關單位。

五、被檢舉人對調查結果不服者，應於通知日起 15 日內，檢具記載申訴人姓名、申訴事實、理由、證據及日期等事項之書面資料向權責單位提起再審，權責單位收受再審申請後，應依本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處理，就其再審結果，不得再提出審查。

第七條 權責單位應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宣導利益迴避衝突相關議題概念，避免本校教職員生工誤蹈本辦法及政府相關法令。

第八條 權責單位應妥善保管處理利益衝突案件所產生之資料，包括各項表單、再審申請書、調查報告、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及遵守本校相關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第九條 內部控管及查核作業：  
依據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